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6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469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」簡章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轉知，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5月10日桃教中字第1110043248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 (<https://tyc111.blogspot.com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自立國小03-4559130分機510 林主任，或中原國小03-4385257分機513程老師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、桃園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新住民學習中心（北區）、桃園市新住民學習中心（南區）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